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2024 年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积极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大华）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致同）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大华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9 日（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）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，首席合伙人为梁春先生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大华合伙人 150 人，注册会计师 887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04 人。大华 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 32.53 亿元，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36 家，服务客户涉及制造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、建筑

业等。

（二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大华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同时，对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、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大华就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审计意见等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

（三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公司审计委员会全程参与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，在大华进场前，认真审阅了审计师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，提出了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意见和要求；在审计过程中，进行了督导，并与公司经营层、大华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，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、讨论，着力提高审计效率，优化审计流程，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四）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从事财务报表审计的大华的资质进行了评估，确认其具备相关从业资格，满足独立性和专业性要求；公司与其签署的聘任协议中规定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规范、合理。经持续监督和评估，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勤勉尽责，履职行为满足要求。

二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致同成立于 1981 年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，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先生。截至 2024 年末，致同拥有 239 名合伙人和 1,359 名注册会计师，其中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名。2023 年度，致同业务总收入为 27.03 亿元，承接 257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，服务客户涉及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。

（二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致同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开展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致同配备专业工作团队，制定详细审计方案，明确审计重点，通过访谈、查阅资料等方式了解公司各业务流程，并抽取测试样本进行检查，顺利完成审计工作。

（三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公司审计委员会全程参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提出了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意见和要求；在审计过程中，进行了督导，并与公司经营层、致同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，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、讨论，着力提高审计效率，优化审计流程，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四）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从事内部控制审计的致同的资质进行了评估，确认其具备相关从业资格，满足独立性和专业性要求；公司与其签署的聘任协议中规定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规范、合理。经持续监督和评估，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勤勉尽责，履职行为满足要求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